“应得原则”与社会公正

李 石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应得原则”是社会中各行各业普遍适用的社会分配原则。其分配的依据是:各行业的资深从业人员依据该行业的发展目标,制定出判断相关资源竞争者之“表现”(包括“能力”“品质”“业绩”“成就”,等等)的标准,越符合该行业发展目标的“表现”将获得越多的资源(包括财富、荣誉和各种机会)。这一分配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可能混入“运气”“社会境况”“自然禀赋”等不公平的因素。为最大限度地去除“应得原则”的各种不公平的因素,一方面,在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领域要严格依照“按需分配”原则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要防止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过度市场化。同时,“应得原则”的公平应用还有赖于各专业领域从业人员坚守职业道德,抵御“金钱”“权力”和“裙带关系”等因素对社会分配的不良影响。

关键词: 应得;运气;需要;市场
中图分类号:D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9)02-0042-09

社会分配中的“应得原则”主张依据人们在社会竞争中的“表现”进行分配,表现越优者,其分配份额越大。这一分配原则与人们的道德直觉相一致,是一条历史悠久的社会分配原则。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曾经细致地讨论过这一分配原则。

在英美当代政治哲学的讨论中,“应得原则”通常被表述为如下形式:基于人们的表现 F,行为者 P 应得利益 B。其中,行为者 P 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个人,但也可能是一个集体,例如一支球队;B 是某种社会分配过程中分配的资源,例如:奖金、酬劳、机会,等等;F 是基于行为者的“有意识的努力”而表现出的某种有价值的特性,例如:优良的品质、出类拔萃的考试成绩、适宜某项工作的相关能力,等等。①

“应得原则”强调,行为者 P 应该是在自愿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达到 F。如果行为者 P 是被强迫或者完全凭运气而达到 F,则不能应用“应得原则”。然而,在“应得原则”的应用中,“运气”的因素却或多或少地决定着人们在社会分配中的最终份额。每位竞争者所处的“社会境况”以及与生俱来的“自然禀赋”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竞争中的最终位置。“应得原则”虽然赋予了每一个社会成员平等地参与社会竞争,并凭借自己较优的“表现”而获得相应的分配份额的平等权利;但是,却将自然或社会的偶然因素混杂在人们最终的所得之中。正如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权利时所言:“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的劳动者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天赋,从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②

收稿日期:2019-01-20
作者简介:李石,女,贵州贵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共享发展: 社会分配公正问题研究”(18XNA008) 的研究成果。

① Jeffrey Moriarty: “Desert-Based Justice”, *Oxford Handbook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edited by Serena Olsarett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53.

② 卡尔·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 页。

如何在社会分配中排除掉自然或社会的偶然因素——“运气”,在什么情形下,“应得原则”的应用才是公平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文将首先讨论,在“运气”因素无法完全消除的情况下,“应得原则”是否是一种完善的程序正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运气均等主义”的“反应得”观点;最后,提出排除“运气”这一不公平因素的具体办法——通过“应得原则”与其他分配原则(按需分配和市场原则)的配合,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不同的“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对人们最终分配份额的影响。

一、“应得原则”与程序正义

在人类社会的分配实践中,“应得原则”以各种细分原则的形式支配着社会分配的各种领域:教育、就业、酬劳、各类竞赛……,人类社会中的许多资源和机会都是通过应得原则而被分配的。可以说,各种细分的“应得原则”是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重要程序,这些分配程序有其既定的目标,即:某一行业的最终发展目标。例如:考试制度对于“机会”的分配就是为了选拔某方面的优秀人才;跑步竞赛对奖牌和奖金的分配就是要鼓励人们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条件下跑出最好成绩;工厂里对于酬劳的分配就是要鼓励工人们生产出最大数量的合格产品。依据不同行业的发展目标所设定的分配规则有可能实现其最终发展目标,也有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其最终目标。依据罗尔斯对三种程序正义的分类,那些能够实现其最终分配目标的“应得原则”是完善的程序正义;而只能无限接近、却无法最终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应得原则”则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阐述了三种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以及纯粹程序正义。① 首先,在完善的程序正义中,对于分配的结果是否正当有独立的判断标准,而且我们有可能设计出一个程序来达到这一标准。例如,当孩子们分蛋糕时,假如我们设定平均分配是公平的分配,那么在每个人都想多得的情况下,我们设计“分蛋糕者最后拿蛋糕”的分配程序,就必然会达到平均分配的结果。

第二,在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中,人们虽然有判断正确结果的独立标准,却没有可以保证达到它的程序。罗尔斯以刑事审判作为不完善程序正义的例子。在刑事审判中总会有“冤假错案”存在,也就是说,无论我们怎么设计刑事审判的程序,都不可能达到“被告有罪就被宣判有罪、无罪即被宣判无罪”的目标。这样一来,人们虽然有判断结果是否正当的标准,却无法设计出保证达到这一结果的程序。这也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与完善的程序正义的根本区别。

第三,所谓纯粹的程序正义,指的是不存在判断结果是否正当的独立标准,只存在一种正确的或公平的程序。这种程序若被切实地执行,其结果也必然是正确的或公平的(不论其结果是什么)。罗尔斯以赌博作为纯粹程序正义的例子:“愿赌服输”,只要赌博的程序是公平的,而参与者自愿参加,那就必须接受赌博的结果,无论其结果是输得精光还是一夜暴富。

依据罗尔斯对程序正义的分类,当“应得原则”是完善的程序正义,其指定的评选规则能够实现其设定的目的。例如:工厂里以“计件”方式计算酬劳,只要在数件和判断质量是否合格的环节不出错,这一分配程序能够很好地达到其分配目的——根据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数量来分配酬劳。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应得原则”作为一种分配程序,都是不完善的。也就是说,其评价机制和相应的遴选规则并不能保证该行业的最终目标得以实现。

马拉多拉的“上帝之手”是“应得原则”作为不完善的程序正义的一个典型例证。足球比赛的目的是:在符合相关比赛规则的条件下进球多的一方获胜。足球界的资深从业者们在相互商议的基础上制定了统一的规则,而这一规则的实施最终由场上主裁判掌握。马拉多拉的进球是一个

① 参见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的讨论,《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6 页。

“手球”,理应被判作“犯规”,然而裁判并没有看见,却将其判作了“进球”。通过足球比赛这一程序,在符合相关比赛规则的条件下进球多的一方获胜——这一目的并没有实现。而且,在足球比赛中,不论规则如何制定,都有可能出现误判。在这样的情况下,基于“应得原则”而对足球比赛中的荣誉和奖金进行分配就变成了一种不完善的程序正义。

几乎所有的考试都有“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之嫌。考试的目的是选拔出适合特定“机会”的优秀人才。例如,“高考”是为了选拔出适合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才;“求职面试”是为了选出适合特定职位的人才;“特长生”考试,是为了选出适合建立文体社团的优秀人才。“考试”这一程序可能因为两个环节的设计而变得不完善:首先,对于什么是适合某一机会的特定“品质”,人们可能存在分歧。例如,对于选拔接受高等教育的适当人才,一些专家认为数学和英语科目最重要;另一些专家认为人文修养不仅对文科生重要、对理科生也同样重要;还有一些专家认为体育素质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再有一些专家认为孝悌仁义的道德修养可以一票否决……在众说纷纭的局面之下,很难制定出得到各方公认的考试目标。第二,即使各位教育界的资深学者们最终制定出了统一的考试目标——考试大纲;但是,依据统一的考试大纲,各位具体的出题者又会有自己的偏好。可能出“偏题”“怪题”“脑筋急转弯题”,而这样的考题是否能很好地体现考试大纲,这又是一个引发巨大争议的问题。

“应得原则”作为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的进步去除掉相关“干扰因素”,从而使不完善的程序正义转变为完善的程序正义。例如:“上帝之手”的事件,在科技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借助赛场录像、电子裁判等先进的技术,误判、错判的情况有可能被完全杜绝,而使得体育竞赛真正地成为一种完善的程序正义。然而,像“考试”这样的淘汰机制则很难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转变为完善的程序正义。因为,即使人们对于考试大纲能达成一致意见,但对于具体应该考哪些试题、以什么方式考,还是会存在很大的不同意见。而且,对于这些不同意见,很难找到一个确定无疑的裁判方式。试题总会有偏重,有些考生恰巧复习到这个题、有些考生没有复习到这个题,有些考生擅长这种题、有些考生擅长面试……所以,对于挑选人才这个最终目的来说,考试制度是一项需要不断更新和改进的分配制度。

二、“应得原则”与运气

对各类竞赛和考试制度的探究将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带入人们的视野——运气。如前所述,“应得原则”的基本结构是:基于人们的表现 F,行为者 P 应得利益 B。在这一结构中,行为者 P 应该是在自愿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达到 F。英国学者大卫·米勒(David Miller)认为,“应得原则”所做出的分配判断是基于“行为者有意识的个人努力”①。在这里,“有意识的”这一条件排除了行为者在被支配的状况下(例如:催眠、强迫、药物作用,等等)的表现。这些“表现”都不在“应得原则”考虑的范围之内。换句话说,人们在被支配的状况下做出的成绩或罪行并不应得相应的奖励或惩罚。例如,一个银行职员在被歹徒强迫的状态下打开银行保险箱,协助歹徒抢银行;但是,这个银行职员并不“应得”与抢银行相应的惩罚。

如果说“应得原则”所要奖励的仅仅是“有意识的个人努力”;那么,人们的“运气”能不能算在内呢?所谓“运气”指的是,人们控制之外的随机事件。“运气”并非“行为者有意识的努力”,是否应得相应的奖励或惩罚呢?如果“运气”不应该受到奖赏或惩罚的话,那又应该如何在“应得原则”的应用中排除掉呢?米勒在讨论应得原则与

① 参见米勒对应得原则的定义:“为了基于 P 而应得 B,我必须有意地去完成 P,并且 P 的完成是充分地在我的控制之内的”。这一论述中使用的字母与本文略有不同,其中的 P 相当于本文使用的 F。《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7 页。

“运气”的关系时,举了一个例子:一个水平不高的弓箭手,幸运地射中三箭而赢得比赛。①米勒认为,连中三箭的表现,完全出于这一弓箭手的运气,这是一种“完全的运气”,不应该得到相应的奖赏。然而,弓箭比赛的规则设计却很难排除这样的情形。

“运气”的问题凸显了“应得原则”最大的弊端,并使其很难被设计成一种完善的程序正义。一方面,应得原则想要奖励的是“行为者有意识的个人努力”;另一方面,行为者的任何表现都或多或少地包含着“运气”的因素,而不可能完全出自行为者自身的努力。应得原则的初衷与人类社会现实之间的偏差,决定了“应得原则”只有在偶然的情况下才可能是完善的程序正义,也只有在偶然的情况下才在通常的意义上是完全公平的。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可能偶遇交通事故,参加考试的学生可能突然感冒,比赛规则的设计有可能使每个选手遭遇强弱不同的对手,求职面试中的考官可能恰巧问了面试者熟悉的问题……谁也不知道上帝的幸运之手会帮助谁,而“应得原则”对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却只能在人们已分配到的“运气”的基础上,依据人们通过“有意识的努力”而做出的成绩进行分配。因此,“应得原则”从一开始就带入了其后很难去除掉的不公平的因素。

另一方面,应得原则这一天生的不足也指明了其改进的方向:各种细分的“应得原则”对于奖励、荣誉、财富和机会的分配,应该尽其所能地排除“运气”的成分,使应得原则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向完善的程序正义靠近。例如,射箭比赛应设计成多次成绩累加,取平均值或者最高值,这样可以排除某次运气特佳的偶然因素;球类比赛要交换场地,这样可以排除光照、风向、场地质量等问题所带来的运气因素;在招聘人才时,笔试面试相结合,这样可以排除个人性格等因素带来的运气;升学考试,从一次考试改为多次考试取最佳值,排除单次考试中坏运气(例如:考试期间生病)的影响;等等。总之,“运气”因素的存在决定了应得原则很难成为社会分配的一种完善的程序正义,尽量排除“运气”的影响,是各种细分的“应得原则”不断改进的方向。

三、“应得原则”与“运气均等主义”

上述讨论的是“应得原则”在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运气”因素。然而,在“应得原则”实施之前,有一些同样属于“运气”的因素就已经在发挥作用了。假设,一场求职面试在公平、公开程序下进行,以“前途向才能开放”为原则,为每位应聘者提供平等的机会。这样的招聘机制必然以人们是否具有相应的才能作为决定谁能获得相应职位的标准。在“应得原则”的这一具体应用中,一方面,要尽量设计出排除面试过程中的“运气”因素的面试程序;另一方面,有一些“运气”因素却是在这场面试开始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例如:这些面试者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家庭,他们所受的初期教育水平不等,他们的自然禀赋(智商、身心健康状况等等)也不尽相同。那些出生于贫寒之家、没有接受过良好教育、自然禀赋较差的竞争者,在面试中必然处于劣势;相反,那些出生于富裕家庭、接受良好教育、自然禀赋较好的竞争者,则处于优势。而一个人的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显然也并非出于人们“有意识地个人努力”,是人们控制之外的随机事件,也属于“运气”的因素。那么,对于这些“运气”在社会分配中所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分配正义的原则应该如何对待呢?

在当代分配正义的讨论中,有一派学者被称为“运气均等主义者”②。“运气均等主义者”的核心主张是:应该按照人们有意识的努力和选择来进行分配,在社会分配中排除那些并非出自行

① 大卫·米勒:《社会正义原则》,应奇 译,第 158 页。

② 运气均等主义这个术语是由伊丽莎白·安德森(Anderson, Elizabeth S)首先提出来的,根据安德森的归纳,运气均等主义学者主要包括理查德·阿内逊(Richard Arneson)、G. A.柯亨(G. A. Cohen)、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埃里克·拉克斯斯基(Eri Rakowski)、约翰·罗默(John E. Roemer)以及菲利普·范·帕里斯(Philippe Van Parijs)等人。参见:Anderson, Elizabeth S.,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Ethics*, Vol. 109, No. 2, 1999。

为者自己之选择的因素,因为行为者只应对自己的努力和选择负责。这一观点起源于罗尔斯和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共同支持的“反应得”(less desert)观点。罗尔斯首先在《正义论》中表达了这一观点:“没有一个人应得他在自然天赋的分配中所占的优势,正如没有一个人应得他在社会中的最初有利出发点一样——这看来是我们所考虑的判断中的一个确定之点。”①在这一论述中,“社会境况”指的是人们所处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可利用的社会关系等等,德沃金在其“资源平等理论”中将这些因素称为“非人格资源”;“自然禀赋”指的是人们的天赋才能和身心健康,这被德沃金称为“人格资源”。依据“反应得”观点,罗尔斯和德沃金共同认为,人们出生于其中的“社会境况”以及与生俱来的“自然禀赋”都是“不应得的”,因为,它们并非源自“有意识的个人努力”。社会分配应该去除或补偿“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对于人们在社会竞争中所取得的结果的不良影响。将人们的“运气”均等化,只有这样的社会分配才是正义的。基于“反应得”观点,“运气均等主义者”反对应得原则在社会分配中的应用。因为,“应得原则”的应用无法排除掉这些“不应得”的运气因素。

然而,运气均等主义者的主张——仅仅依据人们的“个人努力和选择”而进行社会分配——在一些情况下却是与人们的道德直觉相违背的。美国学者 L.S.特姆金(L.S.Temkin)讨论过一个救落水者的例子②:一个人在经过河边的时候,有人落水呼救,而这个人不惜弄脏自己的衣服,并冒着生命危险,救起了落水者。如果按照运气均等主义者的理解,“应得原则”仅仅奖励或惩罚“个人的努力和选择”,那么我们就应该下结论说,这个人的衣服被弄脏了,这源于他自己的选择,是他“应得的”。然而,这种说法显然与人们的道德直觉相违背。以“运气均等主义”对应得原则的理解,这种值得称赞、但花费巨大的道德行为,是很难解释的。

“运气均等主义”的分配主张不仅在理论上存在着困难,在实际的操作中也几乎是不可能的。关键的问题是,离开一定的物质基础和身心条件,单纯的“个人的努力和选择”显然是无法度量的。如上所述,“应得原则”虽然旨在鼓励那些“有意识的个人努力”;但是,在具体的分配过程中,“应得原则”不仅仅奖励了“有意识的个人努力”,还奖励了那些人们赖以努力的基础——社会的基础和自然的基础。在这一点上,“应得原则”奖励的实际上是人们“通过有意识的个人努力而获得的成就”而不是单纯的“有意识的个人努力”。“应得原则”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在实际的社会分配过程中,单纯的“个人努力和选择”是无法度量的:我们不能仅仅通过学习时间的长短来度量人们为获得知识而付出的“努力”;也无法仅仅靠举重运动员所做的俯卧撑的个数来判断他为了获得冠军而做出的努力;更不能将文学大奖授予作品数量最多的作家。所以,即使应该奖励的是“有意识的个人努力”,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人们设计出来的分配原则也只能是奖励人们“通过有意识的个人努力而获得的成就”。

如果我们将“运气均等主义者”的“反应得”观点贯彻到社会分配的实践当中,就会导出许多荒谬的结论。例如,在跑步竞赛中,按照“应得原则”本应奖励那个跑得最快的人;假设,我们考察参赛者的家庭背景,发现那个比赛中跑得最快的选手是一个“体二代”,他不仅继承了父母优良的身体素质,而且还从很小的时候就接受了专业而系统的训练;那么,依据“反应得”观点,这位运动员的这些“优势条件”都是不应得的。然而,如果我们就此认为,不应当将第一名的奖牌颁给这个跑得最快的人,而应该颁给经济状况和身体条件都较差的人,那么这就太荒谬了。将“反应得”观点贯彻到社会分配的实践当中,不仅会完全否定“应得原则”,还会使人类社会中的各种行业失去自身的发展目标,行业规则崩塌瘫痪。依据“反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4 页。

② L.S.Temkin: “Justice, Equality, Fairness, Desert, Rights, Free Will, Responsibility, and Luck”, in C. Knight and Z. Stemplowska (eds) *Responsibilit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51-76.

应得”的分配正义观,学习深造的机会不能给学习最优秀的人,而应该留给家庭最贫困或者智商较低的人;好的就业岗位不能给最能干的人,而应该给来自边远山区的应聘者;文学大奖要颁给天生写作能力较差的人……这些荒谬的分配方案不仅违背人们的道德直觉的,也与各行各业的发展目标背道而驰;这将大大阻碍人类社会方方面面的发展,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

既然不能将“反应得”的观点直接应用到社会分配当中;那么,我们应如何面对“运气均等主义者”所揭示的“应得原则”中所包含的“不公平因素”呢?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下述两条途径应对“应得原则”所包含的社会境况和自然禀赋的不公平因素:第一,对于人们不平等的“社会境况”,我们应通过社会再分配机制,尽力补足较低的社会境况,尤其是对于人们获取机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教育的不平衡状况。举例说明,在分配高等教育机会的考试中,我们不可能将优质的高等教育机会分配给成绩较差的考生;但是,在高考之前的教育过程中,我们可以尽量补足不同地区(城市与乡村)之间在教育质量上的差距,使尽可能多的孩子获得相对均衡的优质初等教育。而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去除了“社会境况”对于考生在高考中之最终表现的影响。又比如,在文学竞赛的评比中,我们不可能将大奖授予天生写作能力较差的参赛者;但是,我们可以更广泛地普及写作课程,使尽量多的人获得写作方面的训练和辅导。因此,对于“社会境况”的补足,并不是在具体的“应得原则”的应用过程中;而是在应用“应得原则”之前。在人们进入各种具体的社会竞争之前,应该具备相对平衡的各项条件,并获得培养各种能力的机会。简言之,社会制度的安排应借社会之力为处于不同“社会境况”中的人们提供一定限度内的平等基础。

第二,对于“应得原则”所包含的自然禀赋的不公平因素,笔者认为,应借助每个人的明智选择而予以规避。人类社会充满着各种竞争,各种竞争基于人们不同的天赋才能。体育竞争要求优秀的身体素质,乐器大赛要求乐感、节奏感等音乐天赋,数理化的考试要求人们的逻辑思维能力,语言类的竞赛要求人们的语言天赋……因此,选择适合自己的竞争,这非常重要,有时候甚至是胜负的决定因素。身体素质不佳的人参加体育竞赛,在“应得原则”的分配下,当然得不到大奖。因此,所谓“不应得”的弱势——“自然禀赋”,在通常情况下,是可以通过“明智的选择”而规避掉的。选择适合自己的自然禀赋的“优势”竞争项目,这是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在所有竞争者的自然禀赋大致平衡的竞争中,应得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包含的“人们的自然禀赋不同”这一不公平因素,就在很大程度上被去除掉了。当然,有一些竞争是绝大多数人都必须参加的,例如:高考。但即使是在高考这样“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竞争中,人们也可以有一定程度上的选择余地:文科还是理科,报考哪个专业,哪个学校,等等。报考适合自己禀赋才能的科目和专业,仍然是成功的关键。

另外,为了平衡拥有不同天赋人们之间的社会分配份额,在社会制度的安排中,应尽量多地“开发”基于不同天赋的各类竞赛。在各地的民俗中经常会有一些“新奇”的比赛,例如,滚啤酒桶比赛,背老婆比赛,吃饭大赛,各种趣味运动会……这些“新奇”的比赛不仅有助于平衡天资不同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分配,还有利于增强各方面人才的自我价值感,减少因巨大的不平等而造成的嫉妒等负面情绪。

四、“应得原则”与其他分配原则

“应得原则”在社会分配中的公平应用,还依赖于其他分配原则的有效应用。在补足不平衡的“社会境况”方面,社会分配的按需分配原则和市场原则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首先,分配正义的“应得原则”与“按需分配”原则在下述情况下是相互促进的。当我们试图通过社会再分配机制补足社会中那些处于不利位置人们的社会境况时,分配正义的“按需分配”原则就促进了“应得原则”更加公平合理地发挥作用。由于在应用“应得原则”的分配过程中,我们无法考察竞争中人们的表现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各自不同的社会境况的影响,不能具体考察每位竞争者的出身和初期教育,而只能通过其竞争中所展示

的“品质”或“成绩”分配机会或奖赏,因此,以“按需分配”的方式补足那些不利的“社会境况”就是正义的分配所要求的。举例来说,在高考中,我们只能将优质的高等教育机会给予那些考分高的考生,而不能一一地去考察每位考生的家庭背景和经济状况。这样做,初看起来是不公平的。因为,一些考生来自穷乡僻壤,没有获得与同龄人同样好的生活环境和初期教育。然而,如果我们在应用“应得原则”分配高等教育资源的同时,也应用“按需分配”原则,为所有孩子(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提供免费优质的初期教育;那么,“应得原则”中可能包含的不公平因素就会大大减少。因此,“应得原则”对财富和机会的分配是否公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在生活条件、初期教育、基本医疗等各方面的基本需要是否得到了满足。在“按需分配”①原则充分实现的情况下,人们的“社会境况”相对均衡,“应得原则”才可能朝着完善的程序正义的方向发展,其应用才可能是正义的。

第二,在排除不同社会境况的不公平因素的问题上,社会分配中“市场原则”的应用有可能使得“应得原则”朝着不正义的方向发展。这是因为,在所有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人们的“社会境况”还有可能因为市场的存在而产生巨大的差距。以教育的问题为例,即使国家通过财政拨款为每一个孩子提供了优质的九年义务教育;然而,在教育市场化的大背景之下,处于不同社会境况的人们实际接受的教育可能会有很大的不同。昂贵的私立学校、特长培训、培优补习……教育市场化对各种优质的教育资源“明码标价”。面对这些价格不等的教育资源,“穷人”和“富人”的选择会有很大的不同。而处于不同“社会境况”的人们对于教育的不同的投入,使得在最终应用“应得原则”对财富和机会进行进一步分配时,社会和经济的不公平因素会再一次混入到最终的分配份额当中。简单来说,有钱人的孩子有机会接受市场上提供的各种优质教育,而穷人家的孩子只能接受国家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这样的差别在最终的各种考试和竞赛中体现出来,甚至左右竞争的结果,最终使得“应得原则”对于奖励和机会的分配变得不公平。所以说,过度的市场化,尤其是教育领域的过度市场化有可能将不公平的因素掺入到“应得原则”中,使得“应得原则”对财富和机会的分配变得不公平。因此,为了保证“应得原则”的公平应用,一方面,应该充分发挥“按需分配”原则的作用,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加强公立学校的建设;另一方面,应该将市场化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提倡教育领域的“有限市场”而不是“放任市场”。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同的“社会境况”对于“应得原则”的不良影响。

第三,在一些应该应用“按需分配”原则的社会分配领域,有可能误用“应得原则”,给社会分配带来不正义的因素。如前所述,社会中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应该依据“按需分配”原则,通过社会再分配机制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在人们的基本需要中“基本医疗需要”是很重要的一部分,这部分理应根据人们的身体状况,给予生病的人相应的基本药物和服务,使所有生病的人都能够得到基本的医疗救助。然而,如果我们错误地在医疗需要的问题上应用了“应得原则”,那些社会地位较高、职位较高、薪金较高的人,其获取的医疗补助也较高,那么就会出现“富人看病少付钱,而穷人看病多付钱”的情况。这种现象是明显不正义的。在医疗需要的问题上,不应从人们的能力或品质来判断是否“值得”救助,而应纯粹从“需要”的角度来判断是否给予相应的救助。这是因为,医疗保健事业的行业目标并不是通过分配医疗资源而促进人们何种能力的发展,也不是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其目标仅仅是救助每一个生命,减轻人们所受的病痛。“救死扶伤”,不计经济利益,不考虑被救助者的相关能力,这是医疗保健事业的最终目标。从这

① “按需分配”原则要求社会分配应举社会之力,通过税收等再分配政策,满足所有社会成员在物质生活条件、医疗服务、初期教育等各方面的“基本需要”。详见拙作《“按需分配”从理想到现实》,《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年第6期,第144—150页。

一点上来说,在“基本医疗需要”的领域应用“市场原则”也是不恰当的。超出“基本医疗需要”的医疗资源可以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分配,例如:美容的相关需要,安装烤瓷牙……,但是,对于“治病救人”的基本医疗需要,必须以“按需分配”为原则,否则就会出现“救命药”被炒到天价这样明显不正义的社会现象。因为,越是属于“基本需要”的东西,就越容易成为资本炒作的目标。

第四,一些本应属于“应得原则”的社会分配领域,有可能受到“市场原则”的侵害。买卖文凭的现象大概从文凭开始“值钱”的时候就出现了。“文凭”本应发给经过学习而获得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然而,在金钱的诱惑下,“文凭”却时常被卖给愿意出钱购买的人。一切没有淘汰机制,仅凭金钱就能获得的资格或技能证书,都是对于“应得原则”以及相关行业之专业性的践踏。

“市场原则”对“应得原则”的侵蚀常常直接体现为“金钱”对各专业领域的侵害。例如,假球、黑哨,这里面包含着多少“金钱”对足球专业领域的腐蚀！与“金钱”类似,“权力”也可能造成对专业领域之“应得原则”的侵犯。如果权力没有被很好地限制,而是越出了自己的职权范围,对个各行各业的评比指手画脚;或者,各领域的学者专家为了迎合权力的意见,而主动逢迎;那么,那些掌握了权力的人将“通吃”各领域的资源,而社会也将朝着单级化、以及越加不平等的方向加快脚步。另外,“裙带关系”也常常腐蚀“应得原则”的中立性,如果参与竞争的人是那些主导分配者的亲戚或朋友,这样的社会分配就很难是公平的。“应得原则”对社会资源的分配必须由对各方保持中立的评判者决定,而这就要求在应用“应得原则”时必须“避嫌”。“应得原则”的严格而公正地执行依赖于各行业人们的“职业操守”,只有各行业的资深从业者不受到行业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仅凭良心和学识做出专业的判断,才能依据各行业的发展目标做出最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社会分配。然而,人性的“弱点”却经常被别有用心者利用。在“金钱”“权力”和“裙带关系”面前,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常常会守不住底线,丧失“职业操守”,致使各种不公正的社会现象层出不穷。

总结全文,“应得原则”是社会中各行各业普遍适用的社会分配原则。其分配的依据是:各行业的资深从业人员依据该行业的发展目标,制定出的判断相关资源竞争者之“表现”(包括“能力”“品质”“业绩”“成就”,等等)的标准,越符合该行业发展目标的“表现”将获得越多的资源(包括财富、荣誉和各种机会)。这一分配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可能混入“运气”“社会境况”“自然禀赋”等不公平的因素。为最大限度地去除“应得原则”的各种不公平的因素,一方面,在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领域要严格依照“按需分配”原则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要防止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过度市场化;同时,“应得原则”的公平应用还有赖于各专业领域从业人员坚守职业道德,抵御“金钱”“权力”和“裙带关系”等因素对社会分配的不良影响。

2015 年 10 月,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并对“共享发展”进行了深入的阐释:“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强调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发展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社会分配中的“应得原则”是核心分配原则之一,主导着各行各业的资源分配。厘清社会分配中“应得原则”公平应用的条件以及“应得原则”与其他分配原则之间的复杂关系,对于维护社会分配的公平正义,实现“共享”的发展目标至

关重要。只有在保证相对均衡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应得原则”的应用才能使所有社会成员以及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在公平共享的原则下和谐共处,推进社会公正,实现“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

The Principle of “Getting What You Deserve” and Social Justice

Li Sh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getting what you deserve” is widely used in social distribution. In most cases, this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is a kind of im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 which may be mixed with such unfair factors as “luck”, “social conditions” and “natural endowments”.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unfairness of the principle of “getting what you deserve”, we must meet the basic needs of all members of society by strict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one’s needs. Meanwhile, we must prevent excessive marketiz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medical care.

Key words: get what you deserve, luck, need, market

(责任编辑　刘曙光)